

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標案名稱：○○○○工程（安全衛生管理缺失改善範例）

查核日期：00 年 00 月 00 日

第 1 頁共 8 頁

缺點事項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佐證文件及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[01]本工程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，惟由施工照片顯示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	<p>一、原因分析： 本案因作為擋土之門型架已內設有爬梯，致施工人員常未再另設爬梯。</p> <p>二、矯正措施： 已要求承商之勞安人員，依規定設置足夠安全上下設備，如後附件 [01-1]。</p> <p>三、預防對策： 要求承商勞安人員，除教育施工人員安全上下設備規定，對未能遵守規定之施工人員，應禁止進入溝內施工。</p>		



說明：
(改善前)
高差超過
1.5 公尺以
上，施工照
片顯示未
設置符合
規定之安
全上下設
備



說明：
(改善中)
吊放符合
規定之安
全上下設
備



說明：
(改善後)
安全上下
設備安置
情形

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標案名稱：○○○○工程（安全衛生管理缺失改善範例）

查核日期：00 年 00 月 00 日

第 3 頁共 8 頁

缺點事項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佐證文件及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<p>[02]由施工照片顯示，工作場所部分作業人員未戴安全帽。</p>	<p>一、原因分析： 部分作業人員，僅偶爾出入工區，從事週邊協助工作，或機械操作人員已為機具本身已有保護，認無立即需要致未隨時配戴安全帽。</p> <p>二、矯正措施： 特別要求勞安人員落實配戴安全帽勞安自主檢查項目，詳后附件[02-1]。目前連機械操作人員亦教育養成習慣，隨時配帶安全帽，詳后附件[02-2]。</p> <p>三、預防對策： 勞安人員未盡職責致作業人員未戴安全帽乙節，已依規撤換本案勞安人員，俾續任人員確實落實勞安工作，詳后附件[02-3]。爾後將要求承商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時，應做危害告知外，應特別說明契約有關勞安相關罰緩，以達事前遏阻效果，對於勞安人員於施工前協調會時，特別告誡違反勞安規定時，對於勞安人員連帶之責任，以促其盡責。</p>		

將工作人員配帶安全帽之要求，納入
勞安自主檢查項目

(請詳下列資料)

管線施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

工程名稱		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-輸水管		
承攬廠商		太上營造有限公司		
檢查位置		⑫ → ⑬ ok+790	檢查日期	99年4月13日
檢查時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停留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檢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檢查項目		
檢查項目	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檢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檢查情形 (敘述檢查值)	檢查結果
開挖作業	地下障礙物調查	向地下管線單位查詢紀錄，現場查勘標示記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查詢探挖並標示記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○
	擋土安全	開挖超過 1.5M 應有防止管溝坍塌安全措施，門型框、鋼版樁、鋼軌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門型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版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軌樁、簡易擋土	○
	機械器具	每日開工前檢查紀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實檢查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○
	機具作業	挖土機行進路線及迴轉半徑應使工作人員勿進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專人管制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○
	人員證照	挖土機操作人員合格證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格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○
道路施工安全設施	交通安全設施	現場道路施工安全設施有否確依交通維持計畫執行；施工告示牌 <u>1</u> 塊、交通錐及連桿至少 <u>20</u> 只、拒馬 <u>2</u> 面、臨時圍籬 <u>10</u> (M)、現場交維人員 <u>1</u> 人。	施工告示牌 <u>2</u> 塊 交通錐及連桿至少 <u>30</u> 只 拒馬 <u>4</u> 面 臨時圍籬 <u>20</u> (M) 現場交維人員 <u>3</u> 人	○
	重要交通路段旗手指揮	是否於重要路段及時段設置電動旗手或旗手進行交通指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旗手進行交通指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旗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○
	人員防護	正確穿戴安全帽、反光背心等防護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正確穿戴防護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○
	交通錐及連桿	交通錐是否有以連桿連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正確以連桿連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○
	防滑鋼板鋪設	密接之防滑鋼板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防滑鋼板鋪設確實密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○
	夜間照明及警示	黑暗工作處所或夜間施工應設定足夠之照明及警示燈 <u>4</u> 具以上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及警示燈約 <u>10</u> 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○
運	土方搬運	卡車是否合法牌照及防護蓋		

改善照片表
(改善前、中、後同一角)



說明：
(改善前)
工作場所
部分作業
人員未戴
安全帽情
形



說明：
(改善中)
工地另隨
時備足長
官蒞臨查
核時備用
安全帽，
供機動調
配使用



說明：
(改善後)
連同機械
操作人員
施工均配
帶安全帽
並扣好帽
帶情形

勞安人員未盡職責致作業人員未戴安全帽乙節，已依規撤換本案勞安人員。

(請詳下列資料)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

70045
台南市南門路22號

70045台南市南門路22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林文俊
電話 06-2138101轉312
傳真 06-23132372
電子信箱 lin5838@mail.water.gov.t

受文者：本處工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工字第099000383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工程查核小組99年3月16日查核「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-輸水管(NH-98-0601-01)」，撤換勞安及品管人員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99年3月26日太上南字第990326-08號函。
- 二、請新任勞安人員李詠羚及新任品管人員陳耿美自99年3月26日起，落實檢核承商自主檢查項目。

正本：太上營造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處工務課

經理 蔡茂麟

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標案名稱：○○○○工程（安全衛生管理缺失改善範例）

查核日期：00 年 00 月 00 日

第 7 頁共 8 頁

缺點事項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佐證文件及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[03]部分施工材料(管材)放置時佔用部分道路，未設置適當安全警告設施。	一、原因分析： 對於施工佔用道路管材，施工人員常認為馬上就會用到，而忽略安全警告設施。 二、矯正措施： 已要求承商料材集中保管，改善如后附[03-1]。 三、預防對策： 要求承商料材盡量集中保管維護，外圍並置設安全警告設施及安全圍籬。		



說明：
(改善前)
 部分施工材料(管材)放置時佔用部分道路，未設置適當安全警告設施。



說明：
(改善中)
 已要求承商將管材集中保管



說明：
(改善後)
 外圍並置設安全警告設施及安全圍籬

